

收文編號：1060006774

議案編號：1060609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21

案由：內政部函送「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80737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7370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規定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民住宅組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807370 號

訂定「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」

部 長 葉 俊 榮

## **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**

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租用應有償撥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興辦社會住宅時，租賃期限不得逾五十年；租賃期限屆滿時，主管機關有意續租且仍依原社會住宅計畫用途使用，得申請換約續租。原租賃期限與續租期限，合計最長不得逾七十年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